

连城县财政局文件

连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76号

连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连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龙财预指【2023】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大专项（涉农项目整合）资金 930.12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其中：710.12 万元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；220 万元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科目。根据闽财农指【2023】20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77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拨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请认真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县人民银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国库支付中心。